

齿轮热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大久保利昭（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胡晓林

填 表 人：余维维

建设单位：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签章）

电话：15855194800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齿轮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齿轮、齿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00 吨齿轮及齿轮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500 吨齿轮及齿轮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同和热处理工业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同和热处理工业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		19	比例 2.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减速机制造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13、《关于对合肥大久保有限公司减速机制造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021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14、《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117号，2021年11月15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16、《齿轮热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30	15	1.5		0.5
油雾 ^a	5	15	/		/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派河。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380
BOD ₅	300	180
氨氮	/	35
SS	400	280
TN	/	50
TP	/	6

石油类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总占地面积为37906m²，主要从事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及销售业务。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减速机制造一期建设项目于2011年11月10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合经区经项〔2011〕80号），后于2013年2月29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合经区经项变〔2013〕5号）同意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仅建设一期。主要设置回转减速机以及行走减速机生产线各一条，一期形成年产减速机33939台（其中回转减速机12059台、行走减速机21880台）的生产能力，减速机制造一期建设项目于2013年5月8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经）字[2013]109号文予以批复，于2015年5月29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大久保有限公司减速机制造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021号）予以验收。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项目于2019年1月9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合经区经项〔2019〕3号），项目编码为2019-340162-34-03-000640，于2021年15月15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11117号文对《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增热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渗碳淬火炉、变成炉、回火炉、清洗机、抛丸机、行车及其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1000吨现有齿轮及齿轮轴的热处理能力，不新增产能。

验收范围：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扩建一条热处理线、一台抛丸机、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2年10月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首先进行自查，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时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等。2022年11月15日，拟定《齿轮热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

测方案》，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根据《齿轮热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2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于2023年2月编写完成了《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原有项目	环评
2		环评批复
3		验收
4		排污许可
5	本次验收项目	环评
6		环评批复
7		排污许可
8		本次验收建设规模

于 2013 年 3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减速机一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经）字[2013]109 号文予以批复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大久保有限公司减速机制造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021 号）予以验收

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1005861098704001Q。

于 2021 年 10 月受托编制了《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1 年 15 月 15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11117 号文对《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01005861098704001Q

扩建新增一条热处理线，一台抛丸机

（1）项目名称：齿轮热处理项目；

（2）建设单位：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3）项目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9万元，占总投资的2.37%；

（4）劳动定员：本次项目新增员工数为6人，年工作日300d；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东经：117°13'58.497"，北纬：31°45'47.04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6) 验收范围：扩建一条热处理线、一台抛丸机、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于2022年7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01005861098704001Q。

(8)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2-2：

表 2-2 验收项目规模与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处理生产线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区域布置热处理生产线，新建齿轮热处理工序，购置回火炉、渗碳炉、脱脂清洗机等设备，主要进行齿轮、齿轮轴热处理加工	布设一条热处理线，包括回火炉、渗碳淬火一体炉、脱脂清洗机、变成炉等设备，主要进行齿轮、齿轮轴热处理加工	阶段性验收，一条尚未实施
	抛丸区	位于热处理区西侧设2台抛丸机，进行金属表面抛丸加工	位于热处理区西侧设1台抛丸机，进行金属表面抛丸加工	阶段性验收，一条尚未实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2F）	2层，主要设置有办公、会议、接待等功能，建筑面积1724.17m ²	2层，主要设置有办公、会议、接待等功能，建筑面积1724.17m ²	与环评一致
	福利楼（3F）	员工餐厅、更衣室、淋浴室，员工用餐主要采用配餐，无厨房加工及清洗	员工餐厅、更衣室、淋浴室，员工用餐主要采用配餐，无厨房加工及清洗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丙烷室	位于车间西北角，设一丙烷室，主要作为丙烷钢瓶存储，最大存储丙烷3瓶（1用2备），氮气4瓶（2用2备）	位于车间外西北角，主要作为丙烷钢瓶及氮气钢瓶存储，存储3瓶丙烷，4瓶氮气	与环评一致
	油品库	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作为淬火油、齿轮油、润滑油脱脂清洗剂、水溶性清洗剂存储，一次储存一个月用量	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作为淬火油、齿轮油、润滑油、脱脂清洗剂、水溶性清洗剂等存储，一次储存一个月用量	增加水性清洗剂贮存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作为水溶性清洗剂贮存，一次最大贮存半个月用量	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作为厂内油漆贮存	无水性清洗剂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建筑面积100m ²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建筑面积100m ²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一般固废库北侧，作为危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112m ²	位于一般固废库北侧，作为危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11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派河。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派河。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置配电室一座，位于厂区西侧，内置变压器 3 台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置配电室一座，位于厂区西侧，内置变压器 3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能力 30m ³ /d，主体工艺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能力 30m ³ /d，主体工艺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设渗碳淬火炉 2 台，设备内部为密闭空间，废气经设备内部微负压收集后经集雾器+尾气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设 1 台渗碳淬火炉，1 台回火炉、1 台清洗机、1 台变成炉；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及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回火炉无废气产生

				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气筒内径 0.42m，排气筒风速 6.3m/s，排气筒风量 3000m³/h	
		抛丸粉尘（颗粒物）：设 2 台转台式抛丸机，每台抛丸机配一套滤筒式除尘器，经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 1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内径 0.3m，排气筒风速 4m/s，排气筒风量 1000m³/h	阶段性验收，一台尚未实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主要为废钢丸、抛丸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危废库房、热处理清洗区域、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危废库房、热处理清洗区域、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池）159m³一座；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门		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池）159m³一座；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门	与环评一致

（9）验收项目产品一览表

表 2-3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热处理产能（吨/年）	阶段性验收热处理产能（吨/年）
1	回转减速机(SD)齿轮、齿轮轴	330	165
2	行走减速机(TD)齿轮、齿轮轴	670	335
合计		1000	500

（10）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阶段性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渗碳淬火炉	TKM-100ERT	台	2	1	-1
2	变成炉	SF2000	台	2	1	-1
3	回火炉	4T 低温回火炉	台	1	1	0
4	浸入式清洗机	760mmW*615mmL*720H mm	台	1	1	0
5	红外线分析仪	-	台	1	1	0
6	行车	1T	台	2	3	+1
7	抛丸机	转台式	台	2	1	-1
以上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阶段性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丙烷	t/a	2	1.1	-0.9
2	氮气	t/a	4	2	-2
3	淬火油	t/a	2	1.8	-0.2
4	钢丸	t/a	1	0.5	-0.5
5	CO ₂	L/a	20	10	-10
6	PCW90K 水溶性清洗剂	t/a	1.6	0.5	-1.1
7	润滑油	t/a	0.016	0.01	-0.9
8	天然气	万 m ³ /a	16	15	/
9	自来水	m ³ /a	7519.8	7200	/
10	电	万 kWh	900	895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厂内现有职工166人，本次新增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员工就餐为厂外配送，不在厂内备餐。计算全厂用水量每天20.64t/d（6192t/a），排水量16.512t/d（4953.6t/a）。

（2）热处理清洗剂配比用水

热处理生产线设清洗机一台，根据验收阶段生产统计，用水量平均 0.05m³/d，15m³/a。热

处理清洗工序槽液变质无法使用时需整体更换一次，平均 3-6 个月换一次，废水产生量平均 $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热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 热处理冷却用水

项目热处理配置冷却塔一台，循环水量 $34\text{m}^3/\text{h}$ 。循环水的蒸发量为 $0.816\text{m}^3/\text{d}$ ，年补充水量 244.8t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排污系数	日废水量	年废水量
生活用水	员工 166 人，年工作 300 天	20.64	6192	0.8	16.512	4953.6
热处理用水	槽液每 3-6 个月更换一次	0.05	15	/	0.04	12
间接冷却用水	循环水量为 $34\text{t}/\text{h}$ ，日工作时间为 16h	0.816	244.8	/	/	/
总计		21.506	6451.8	/	16.552	4965.6

根据工程验收期间数据，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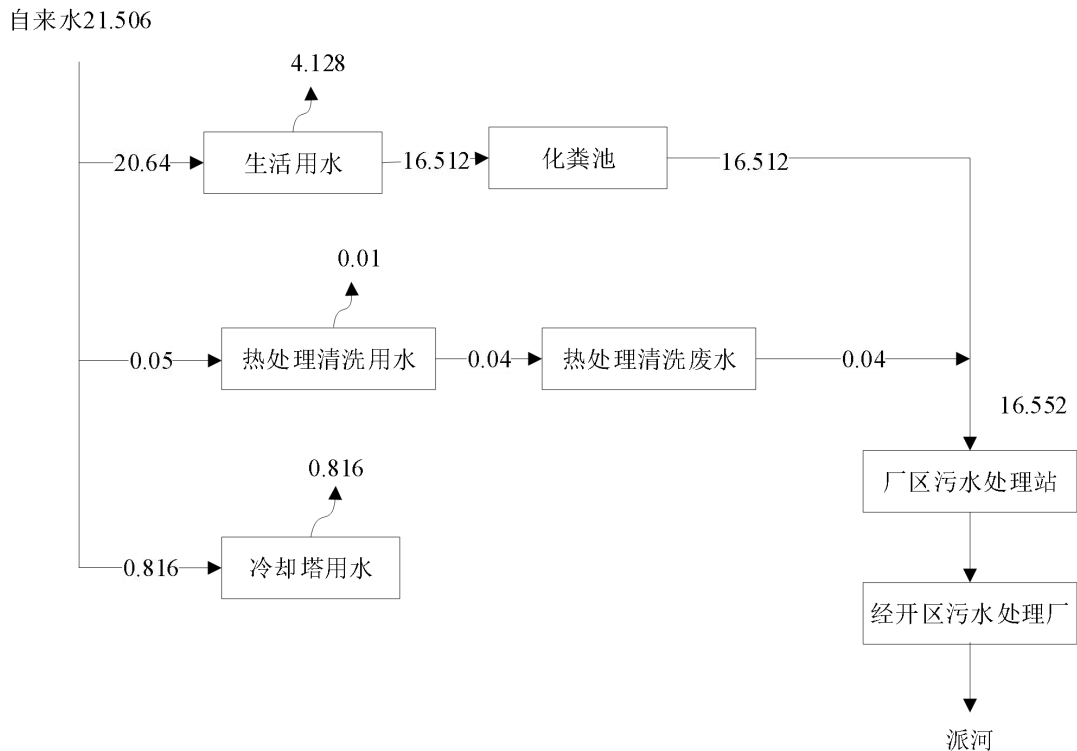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对厂内自产齿轮及齿轮轴进行热处理加工及抛丸加工，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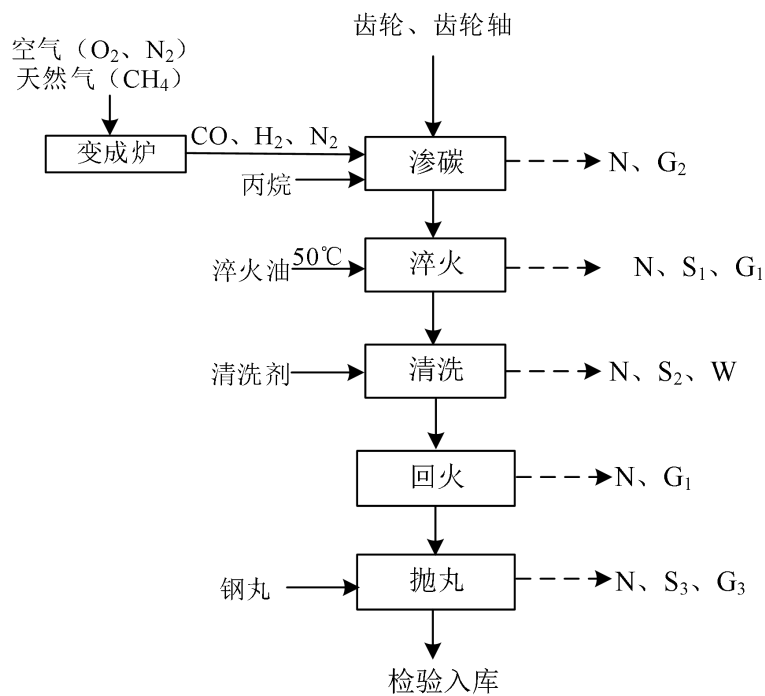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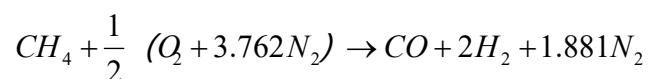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齿轮、齿轮轴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淬火和渗碳工序采用一体化的箱式多用加热炉，加热炉分为两室，前室为渗碳功能，后室为淬火功能。

(1) 变成炉：天然气与空气通入变成炉内，使烷烃裂解出活性碳原子，其反应方程式如下：



该过程产生的 CO 全部作为渗碳工序所需的碳原子使用，因此该工序无 CO 废气产生。

(2) 渗碳：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渗碳处理。本项目采用的渗碳工艺操作如下：将工件装入密闭的渗碳炉内，将变成炉内天然气裂解后的气体通入渗碳炉内，利用天然气裂解产生的碳原子渗入工件，由于天然气裂解产生的碳原子不足以提供渗碳工艺所需碳原子浓度，因此还需丙烷提供的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

采用电加热将设备加热至约 800℃-900℃，丙烷燃烧产生的 CH₄、C₃H₈ 作为富化气，氮气作为保护气体，N₂ 在工作过程中即作为保护气体又起到冷却降温的作用，H₂ 在压力下从炉门口溢出，炉门口两边各有一道天然气燃烧火帘，可将溢出的氢气燃烧，同时起到隔绝炉外氧气的作用。

(2) 淬火：钢的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c₃（亚共析钢）或 Ac₁（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s（马氏体转变的起始温度，是奥氏体和马氏体两相自由能之差达到相变所需的最小驱动力（即临界驱动力）时的温度）以下（或 M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将齿轮加热到 930℃ 以上渗碳处理后，进入 50℃ 的淬火油进行淬火。淬火油采取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配套一台 34t/h 冷却塔间接冷却，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清渣。

(3) 清洗：将淬火处理完成的工件在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淬火油，由清洗槽及温水清洗槽 2 槽构成，通过选择开关可对只浸泡清洗·只喷淋清洗·浸泡清洗+喷淋清洗 3 个清洗方式进行选择。浸泡清洗时通过喷淋泵将压送的清洗液喷淋，提高清洗效果。

清洗槽·温水槽都是通过泵将清洗液从副槽循环至主槽。浮在主槽上的油会溢出至副槽，通过设置于副槽内的油水分离器将浮在上面的油回收，产生废油作为危废处置。

当槽液变质无法继续使用时，需整体更换一次，根据同行业调查，槽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清洗后将出入口门半开，通过集雾器将清洗机内的油雾回收。清洗后再由干燥室进行沥液和干燥。沥液回用于清洗槽内，不外排。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槽废油及槽渣。

清洗剂为无磷水溶性清洗剂，清洗液槽间由间隔板将槽体分为主槽和副槽。单个槽体有效尺寸为 760mmW*615mmL*720Hmm，清洗槽工艺参数如下：

表 2-7 清洗槽工艺参数表

工艺步骤	槽液成分	工艺温度 (℃)	时间(min)	用水类别	清洗方式	槽液体积 (m ³)	槽个数 (个)	换槽周期 (次/年)
清洗槽	清洗剂、 自来水	60~80	15	自来水	浸泡+喷 淋	0.337	1	4
温水槽	清洗剂、 自来水	60~80	15	自来水	喷淋	0.337	1	4

(4) 回火：金属热处理工艺之一，将淬火后的金属工件在适当温度下加热、保温，然后冷却。用以提高延性或韧性，本项目是将热处理清洗完成后的齿轮放入低温回火炉中回火约 30min~180min，回火温度：150℃~180℃。

(5) 抛丸：经过烘干的齿轮送入转台式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

(6)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入库。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主要变化为：1、原环评中回火炉废气经燃烧后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回火炉无废气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清洗剂贮存位置发生变化。项目变动情况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判定
类别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减速机齿轮、齿轮轴进行热处理加工	减速机齿轮、齿轮轴进行热处理加工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加工1000吨现有齿轮及齿轮轴的热处理能力。 渗碳工序设计生产班制为16h/d	年加工500吨现有齿轮及齿轮轴的热处理能力。 考虑到生产连续性，渗碳工序实际生产时间为24h/d	阶段性验收。由于工件质量需求，渗碳工序生产时间由16h/d调整为24h/d，原辅料不增加，污染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	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主要进行齿轮及齿轮轴热处理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渗	主要进行齿轮及齿轮轴热处理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渗碳、淬火、清洗、回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碳淬火、清洗、回火、抛丸	火、抛丸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设渗碳淬火炉2台，设备内部为密闭空间，废气经设备内部微负压收集后经集雾器+尾气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1台渗碳淬火炉，1台回火炉、1台清洗机、1台变成炉；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及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	阶段性验收，另一条尚未实施，回火炉无废气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15m 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抛丸粉尘（颗粒物）：设2台转台式抛丸机，每台抛丸机配一套滤筒式除尘器，经处理后合并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1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阶段性验收，另一条尚未实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变动部分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热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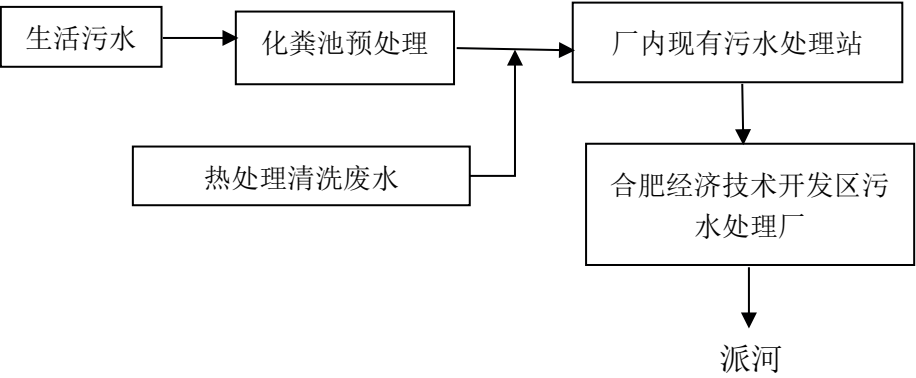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依托可行性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化与生化相结合工艺对综合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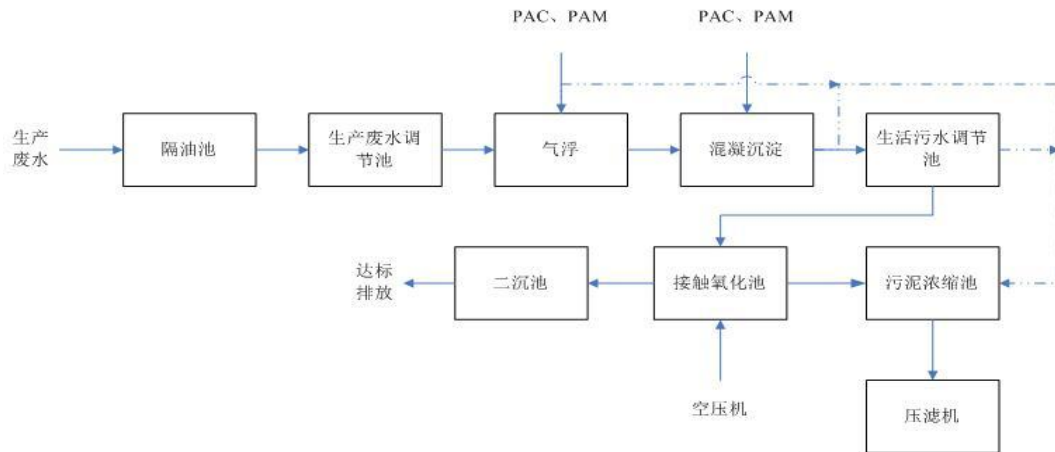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废水经车间专用污水管道排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调节池，对各股生产废水进行调节。然后进入气浮池，气浮通过投加 PAC、PAM 增加絮凝分离效果。然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采用斜管式沉淀池，同时投加 PAC、PAM 等药品，此工序可去除大部分 SS、TP 等污染物。上清液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和生活污水进行混合调配，然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氧化处理。通过生物降解 COD、BOD 等污染物，排水经二沉池沉淀后达标排放。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后外运处置。

本次项目新增热处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与现有废水种类相同，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同时本次项目热处理清洗废水为间歇排放，不会对现有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抛丸粉尘（颗粒物）。

①热处理废气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

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②抛丸粉尘

设一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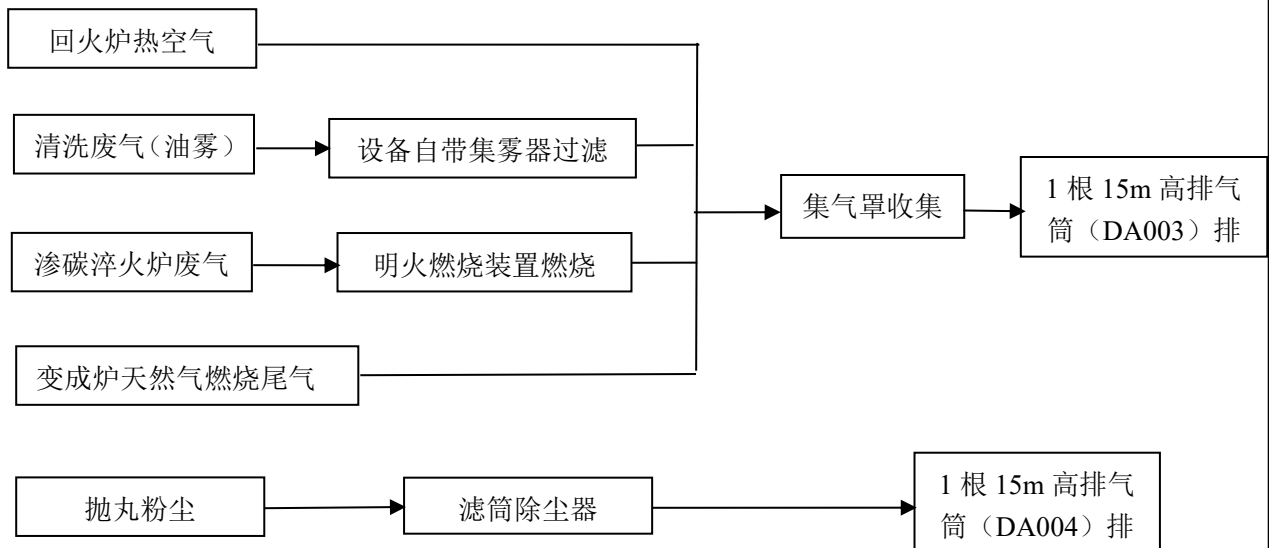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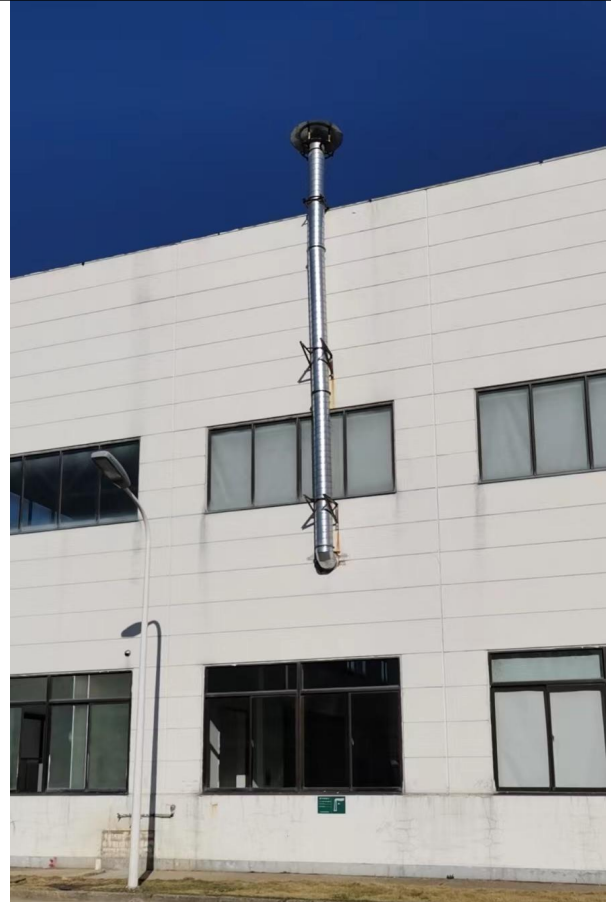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抛丸废气排气筒



抛丸机及抛丸机除尘系统



抛丸设备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废钢丸、抛丸除尘灰、废弃包装

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废库



危废库内危废分类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	/
废气治理	热处理废气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10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设置环保标识牌	2

总投资

19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环建审【2021】11117号

关于对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以北、天都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不新增产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城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雾器+尾气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如下：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	是否落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热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雾器+尾气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设 1 台渗碳淬火炉，1 台回火炉、1 台清洗机、1 台变成炉；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及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单独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北侧，危废库内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及集液池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106-2022-068L	已落实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于2022年7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01005861098704001Q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五、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现有厂区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4-3 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现有工程现状	存在的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固废	危废间标签不规范	危废库设置不规范	设置规范的危废标签	经现场查看，项目危废库设置了规范的危废标识牌及标签	已落实

六、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表 4-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文件及批复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源	热处理废气	设备内部为密闭空间，废气经设备内部微负压收集后经集雾器+尾气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设 1 台渗碳淬火炉，1 台回火炉、1 台清洗机、1 台变成炉；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及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每台抛丸机配一台滤筒式除尘器，经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一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热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风机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齿轮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布设垃圾箱，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存放于厂区东侧，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主要为废钢丸、抛丸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监测期间生产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④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⑤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⑥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采样时加采20%的平行双样,按20%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样,并在样品的保存有效期内分析,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

做好交接记录。

（4）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时设施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等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如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检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THJC-YQ-117	2023.02.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THJC-YQ-122	2023.02.09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2023.02.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THJC-YQ-035	2023.02.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THJC-YQ-037	2023.02.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THJC-YQ-067	2023.02.0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THJC-YQ-036	2023.02.0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THJC-YQ-004	2023.02.28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THJC-YQ-056	2023.02.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THJC-YQ-073	2023.02.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HJC-YQ-007	2023.02.09
红外测油仪	JC-OIL-8	THJC-YQ-044	2023.0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JC-YQ-028	2023.02.09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2023.02.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如下：

废气：①热处理废气；②抛丸粉尘。

废水：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废水；

噪声：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

固废：生活垃圾、废钢丸、抛丸除尘灰、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与热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本次验收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第二类污染物（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1台渗碳淬火炉，1台回火炉、1台清洗机、1台变成炉；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及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设1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备注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抛丸废气排气筒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采样口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下游不小于6倍直径处，采样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浓度

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无组织面源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厂房通风口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连续1小时平均值或1h内4个样的平均值

注：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仅对其贮存设施、处置去向等环境管理进行调查，不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图详见如下。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期间两天风向相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名称	单位	环评提出产能	验收产能	生产工况
2023.1.11	回转减速机(SD)齿轮、齿轮轴	吨	550	450	81%
	行走减速机(TD)齿轮、齿轮轴	吨	1116	1058	94%
2023.1.12	回转减速机(SD)齿轮、齿轮轴	吨	550	500	90%
	行走减速机(TD)齿轮、齿轮轴	吨	1116	1100	98%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1.11				2023.1.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6℃)	7.1 (1.6℃)	7.1 (1.6℃)	7.1 (1.6℃)	7.1 (1.7℃)	7.1 (1.7℃)	7.1 (1.7℃)	7.1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91	193	186	187	179	184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4	45.9	46.2	47.8	48.0	47.5	46.7	47.2
悬浮物 (mg/L)	55	55	59	53	58	57	58	56
氨氮 (mg/L)	1.12	1.14	1.13	1.12	1.20	1.19	1.20	1.19
总氮 (mg/L)	22.7	21.5	20.9	23.6	24.9	24.7	24.0	23.2
总磷 (mg/L)	2.62	2.52	2.44	2.66	2.84	2.88	2.74	2.94
石油类 (mg/L)	0.71	0.76	0.67	0.62	0.66	0.70	0.61	0.5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0.346	0.307	0.318	0.326	0.321	0.332	0.354	0.298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7-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日期	污染物	浓度范围	浓度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结论
2023 年 1 月 11 日	pH 值(无量纲)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8-193	189.5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9-47.8	46.575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59	55.5	280	达标
	氨氮 (mg/L)	1.12-1.14	1.13	35	达标

	总氮 (mg/L)	20.9-23.6	22.175	50	达标
	总磷 (mg/L)	2.44-2.66	2.56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62-0.76	0.6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7-0.346	0.324	20	达标
2023 年 1 月 12 日	pH 值(无量纲)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9-190	185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7-48	47.35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58	57.25	280	达标
	氨氮 (mg/L)	1.19-1.2	1.195	35	达标
	总氮 (mg/L)	23.2-24.9	24.2	50	达标
	总磷 (mg/L)	2.74-2.94	2.85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57-0.7	0.63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8-0.354	0.326	20	达标

2023年1月11日, pH平均值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18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46.57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55.5mg/L、氨氮平均浓度1.13mg/L、总磷平均浓度2.56mg/L、总氮平均浓度22.2mg/L、石油类平均浓度0.6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为0.324mg/L。

2023年1月12日, pH平均值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47.3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57.25mg/L、氨氮平均浓度1.195mg/L、总磷平均浓度2.85mg/L、总氮平均浓度24.2mg/L、石油类平均浓度0.6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为0.326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7-4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1/11	第一次	东南/1.29	101.38	3.6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28	101.38	3.7	多云
	第三次	东南/1.29	101.38	3.8	多云
	第四次	东南/1.28	101.38	3.8	多云
2023/01/12	第一次	东南/1.28	101.38	3.5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29	101.38	3.5	多云
	第三次	东南/1.27	101.38	3.6	多云
	第四次	东南/1.28	101.38	3.6	多云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最大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1/11	第一次	0.44	0.53	0.58	0.57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52	0.57	0.61	0.61		
		第三次	0.40	0.57	0.62	0.52	0.62		
		第四次	0.47	0.55	0.56	0.56	0.56		
	2023/01/12	第一次	0.45	0.54	0.58	0.59	0.59		达标
		第二次	0.41	0.49	0.55	0.57	0.57		
		第三次	0.42	0.58	0.54	0.57	0.58		
		第四次	0.47	0.50	0.56	0.61	0.6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1/11	第一次	0.106	0.125	0.133	0.125	0.127	1.0	达标
		第二次	0.108	0.123	0.130	0.125	0.126		
		第三次	0.108	0.123	0.133	0.123	0.128		
		第四次	0.105	0.125	0.132	0.125	0.134		
	2023/01/12	第一次	0.107	0.124	0.133	0.124	0.127		达标
		第二次	0.108	0.123	0.134	0.123	0.122		
		第三次	0.106	0.123	0.131	0.124	0.129		
		第四次	0.106	0.124	0.131	0.126	0.125		

表7-6 厂区内车间门窗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最大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热处理车间通风口或车间大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1/11	第一次	0.61	0.61	20	达标
		第二次	0.65	0.65		
		第三次	0.58	0.58		
		第四次	0.62	0.62		
	2023/01/12	第一次	0.61	0.61		达标
		第二次	0.62	0.62		
		第三次	0.56	0.56		
		第四次	0.67	0.67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限值。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热处理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3/01/11	颗粒物	第一次	6.9	1.66×10^{-2}	15	30	达标
			第二次	7.1	1.76×10^{-2}			
			第三次	7.0	1.71×1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5	200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5	300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9	2.05×10^{-2}	15	70	达标
			第二次	8.58	2.06×10^{-2}			
			第三次	7.18	1.78×10^{-2}			
		油雾	第一次	0.4	9.96×10^{-4}	15	5	达标
			第二次	0.5	1.29×10^{-3}			
			第三次	0.5	1.27×10^{-3}			
	2023/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7.2	1.87×10^{-2}	15	30	达标
			第二次	7.1	1.87×10^{-2}			
			第三次	7.1	1.78×1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5	200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5	300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5	1.95×10^{-2}	15	70	达标
			第二次	8.07	1.99×10^{-2}			
			第三次	8.39	2.20×10^{-2}			
		油雾	第一次	0.5	1.24×10^{-3}	15	5	达标
			第二次	0.5	1.30×10^{-3}			
			第三次	0.5	1.22×10^{-3}			

 表 7-8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颗粒物	第一次	6.8	6.41×10^{-3}	15	30	达标
			第二次	6.7	6.91×10^{-3}			
			第三次	6.8	6.70×10^{-3}			
	2023/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6.7	6.87×10^{-3}	15	30	达标
			第二次	6.8	6.81×10^{-3}			

			第三次	6.8	6.50×10^{-3}			
--	--	--	-----	-----	-----------------------	--	--	--

表7-9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颗粒物)			2023/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3.5	23.8	23.6	24.4	24.8	24.7
平均流速 (m/s)	6.2	6.4	6.3	6.5	6.6	6.3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标干流量(m³/h)	2409	2484	2446	2591	2629	2511
采样点位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非甲烷总烃)			2023/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3.7	23.7	23.6	24.4	24.3	24.6
平均流速 (m/s)	6.2	6.1	6.3	6.5	6.2	6.6
标干流量(m³/h)	2442	2401	2478	2580	2461	2618
采样点位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油雾)			2023/01/12 (油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3.6	23.4	23.5	24.1	24.3	24.3
平均流速 (m/s)	6.2	6.4	6.3	6.2	6.3	6.1
标干流量(m³/h)	2489	2572	2530	2487	2606	2445
采样点位	DA004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2023/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2.5	12.8	12.7	13.3	13.1	13.4
平均流速 (m/s)	4.1	4.5	4.3	4.4	4.3	4.1
标干流量(m³/h)	942	1032	986	1025	1002	956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中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2023/01/11		2023/01/12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N1	厂界东	08:27	55	08:46	54
N2	厂界南	08:31	54	08:50	54
N3	厂界西	08:37	54	08:54	54
N4	厂界北	08:44	55	08:59	53
N1	厂界东	22:06	45	22:16	44
N2	厂界南	22:09	44	22:21	45
N3	厂界西	22:13	44	22:27	44
N4	厂界北	22:17	45	22:34	45
气象参数	01 月 11 日：多云、风速 1.29m/s； 01 月 12 日：多云、风速 1.27m/s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3~55dB（A）、夜间噪声范围44~45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废钢丸、抛丸除尘灰、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具体危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	0.3	0.5	集中收集, 外售物资 回收部门
2		抛丸除尘灰	/	0.02	0.01	
3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 (润 滑油桶、清洗剂 桶、淬火油桶)	900-041-49	0.5	0.55	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 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4		热处理清洗槽废 油及槽渣	336-064-17	0.1	0.05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0.05	0.03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0.01	
7	生活垃圾	/	/	0.9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实际产生量按全厂统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中排放限值。

(3) 废水

2023年1月11日，pH平均值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 $189.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 $46.575\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 $55.5\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浓度 $1.13\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浓度 $2.56\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浓度 $22.2\text{mg}/\text{L}$ 、石油类平均浓度 $0.69\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为 $0.324\text{mg}/\text{L}$ 。

2023年1月12日，pH平均值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 $18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 $47.35\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 $57.25\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浓度 $1.195\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浓度 $2.85\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浓度 $24.2\text{mg}/\text{L}$ 、石油类平均浓度 $0.63\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为 $0.326\text{mg}/\text{L}$ 。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3~55dB（A）、夜间噪声范围44~45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废钢丸、抛丸除尘灰、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取监测值平均值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DA003	颗粒物	0.018	2400	0.0432
	非甲烷总烃	0.015	2400	0.036
	油雾	0.0012	2400	0.00288
DA004	颗粒物	0.0067	600	0.00402

注：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无法核算总量，因此不做总量核算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项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有：危废库、应急事故池、车间、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防渗结构层。项目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4、环境防护距离范围调查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皆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皆得到有效贮存、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齿轮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62-34-03-00064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北、天都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13'58.497"，北纬：31°45'47.0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00 吨齿轮及齿轮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500 吨齿轮及齿轮轴		环评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1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同和热处理工业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同和热处理工业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5861098704001Q	
	验收单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2.3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20 万 m³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8610987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76	/	/	/	0	0.16	/	0	0.327	/	/	/	+0.16
	化学需氧量		0.289	189	380	/	0	0.303	/	0	0.592	/	/	/	+0.303
	氨氮		0.006	1.16	35	/	0	0.0018	/	0	0.0078	/	/	/	+0.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05	/	/	/	/	/	/	/
	二氧化硫		0.034	ND	200	/	/	/	/	/	0.034	/	/	/	0
	烟（粉）尘		1.366	7.06	30	/	/	0.0432	/	/	1.409	/	/	/	+0.0432
	氮氧化物		0.066	ND	300	/	/	/	/	/	0.066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98	/	/	/	/	0.98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09	8.05	70	/	/	0.036	/	/	0.345	/	/	/	+0.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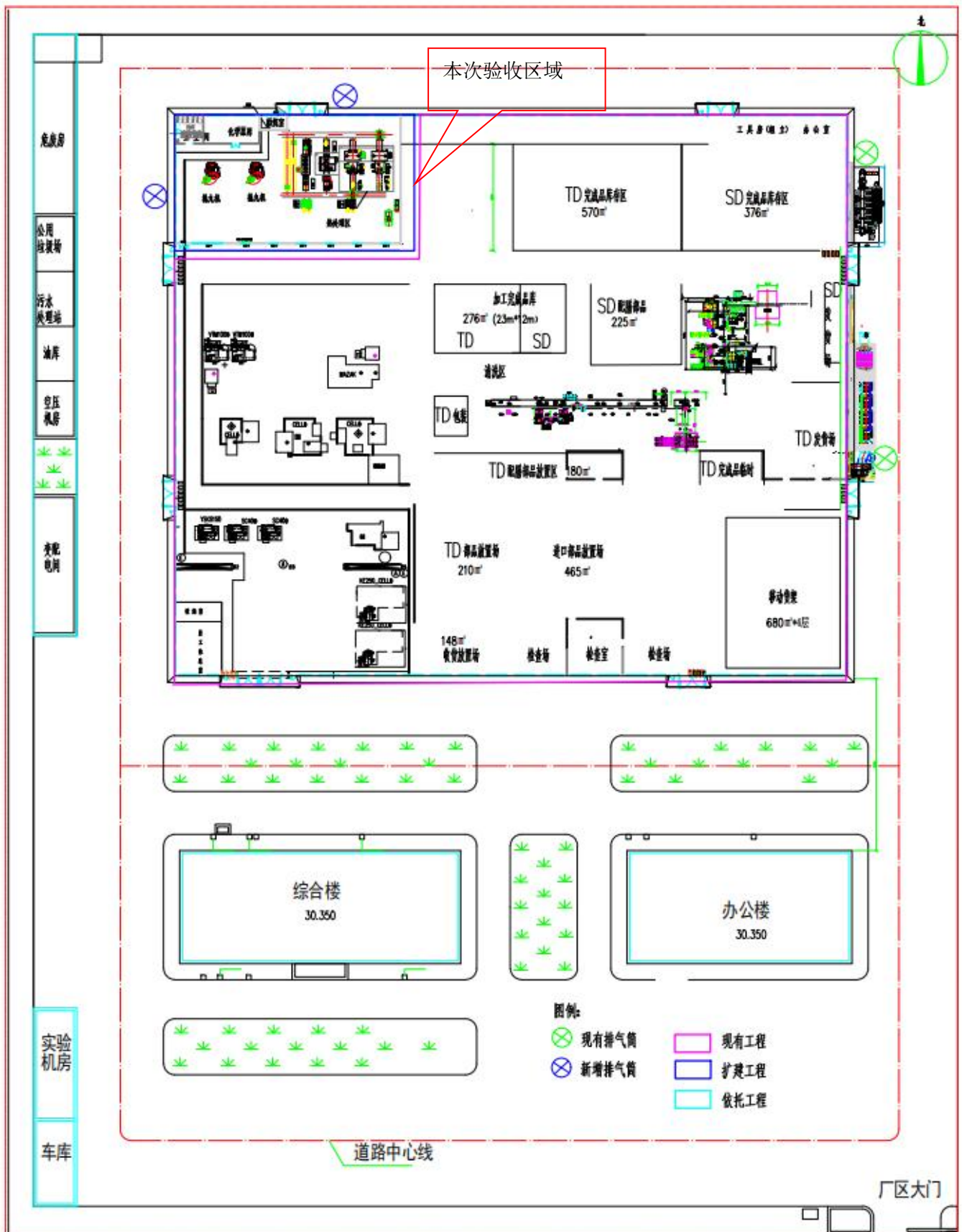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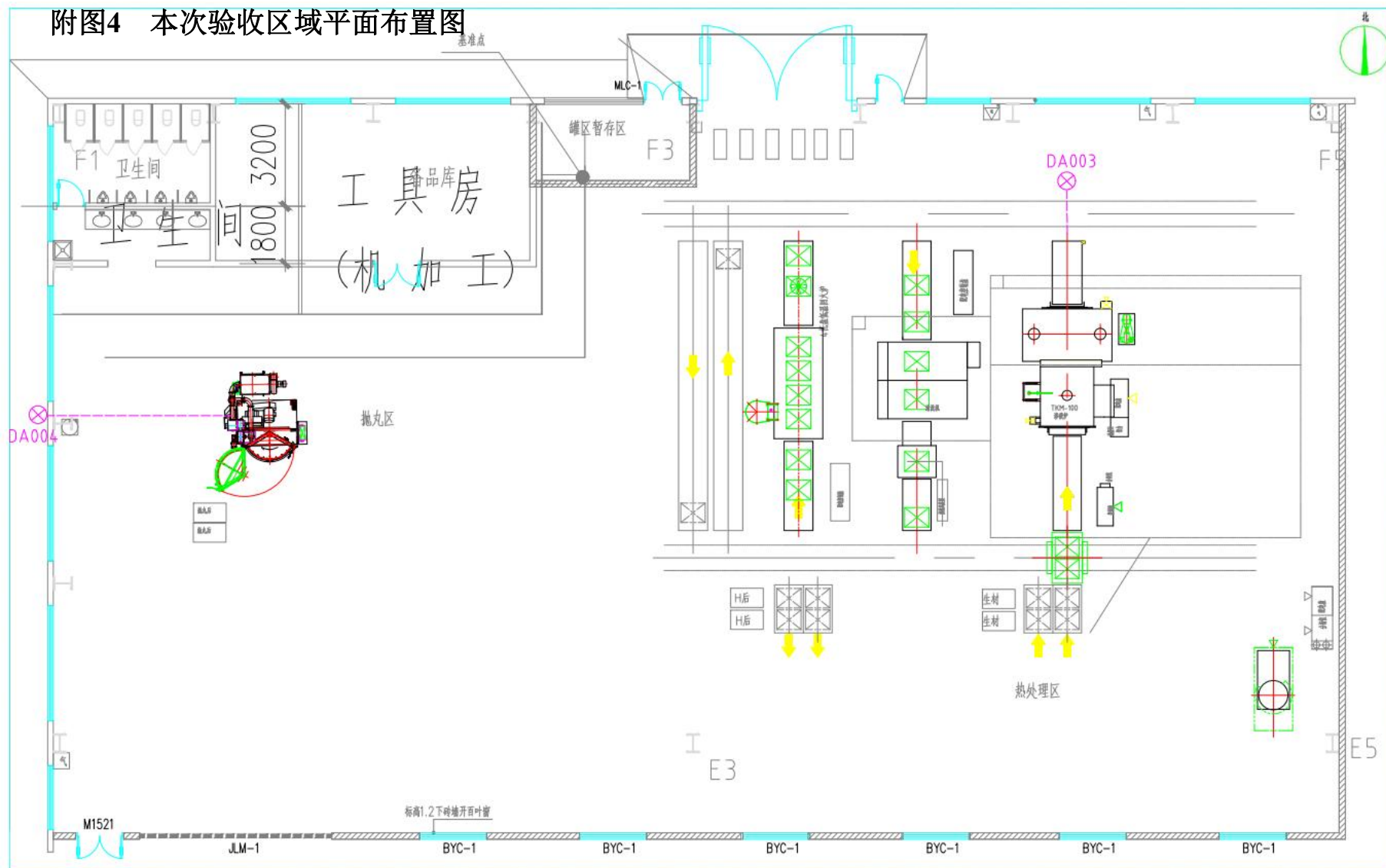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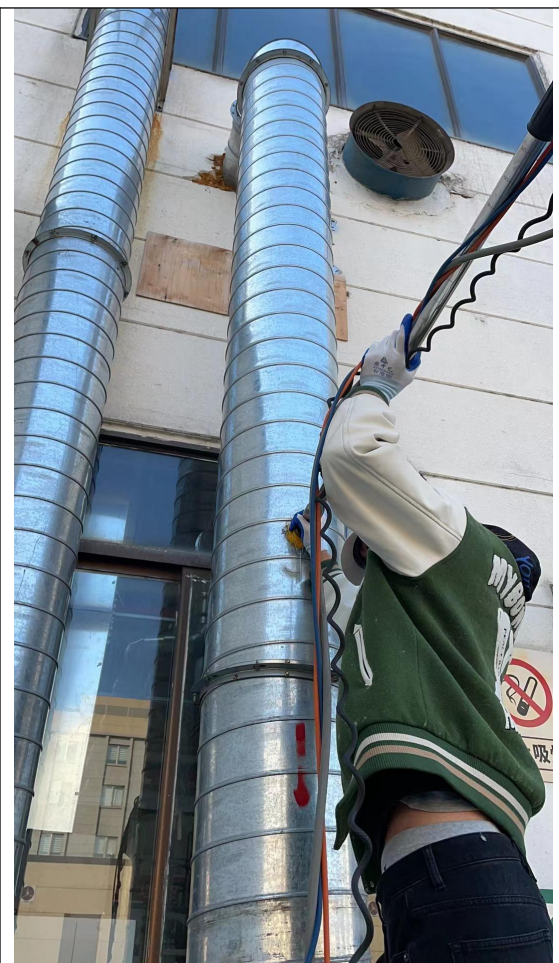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本次验收区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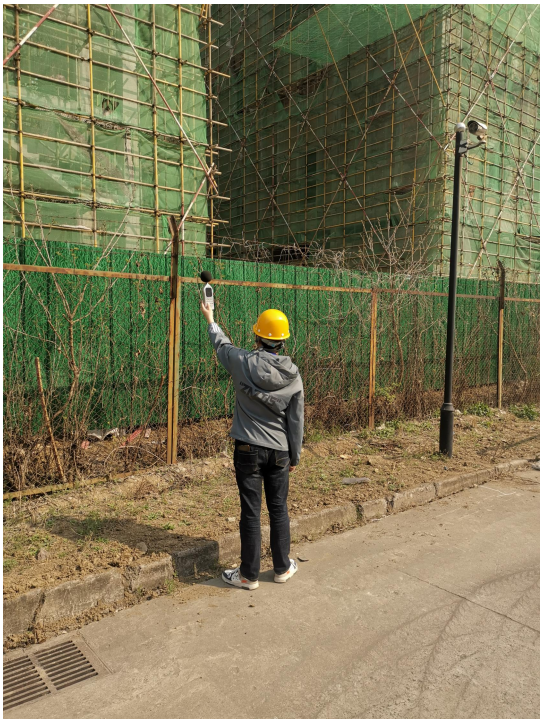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6 现场采样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抛丸有组织废气监测	热处理有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污水总排口监测	污水总排口监测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环评备案文件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合经区经项（2019）3 号

关于齿轮热处理项目备案的通知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齿轮热处理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106 号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购置回火炉、抛丸机、浸炭炉、真空脱脂清洗机等设备，新建齿轮热处理工序，不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节约生产成本 600 万元。项目计划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

三、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企业自筹。

四、涉及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请按规定办理。

五、项目代码：2019-340162-34-03-000640。

接文后，请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此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抄送：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环保分局

开发区经贸局印发

2019 年 1 月 9 日

共印 4 份

附件3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1117号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以北、天都路以西。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不新增产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雾器+尾气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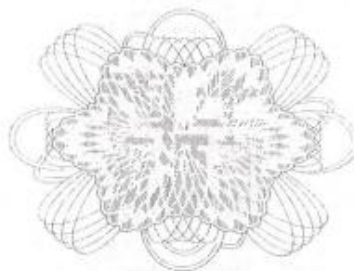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土地文件

合经开 国用 (2012) 第 01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天都路西、耕耘路北		
地 号	S42086	图 号	15.50-21.50、15.50-22.00 15.00-21.50、15.00-22.0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 年 6 月 18 日
使用权面积	3790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790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1

房地产权证 合产 字第 110175747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合经区耕耘路北、天都路西厂房			
登记时间		2012-03-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钢结构	12077.34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地产权证 合产 字第110175749 号

2

房地产权利人	合肥太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合经区耕耘路北、天都路西办公楼				
登记时间	2012-03-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724.1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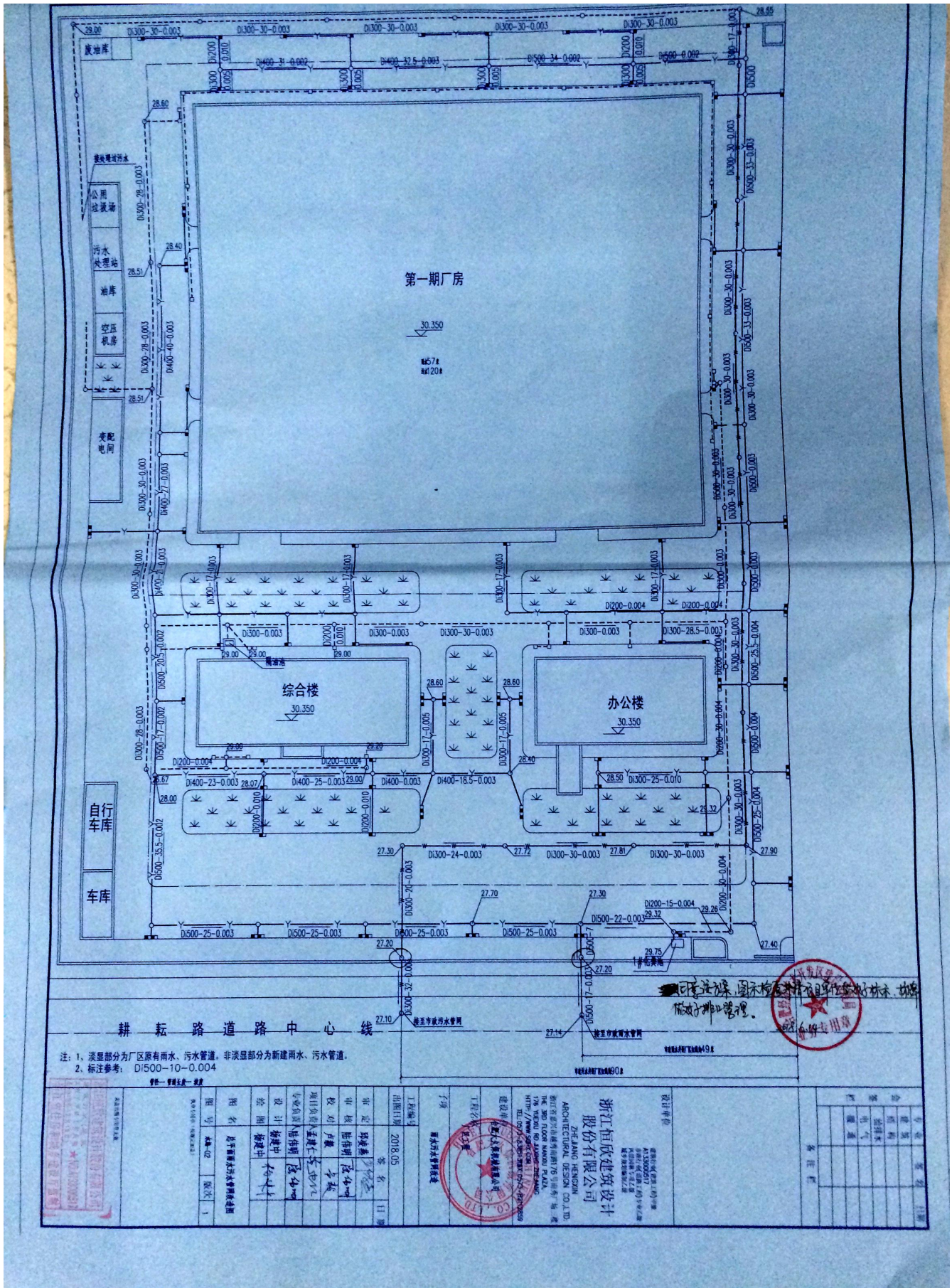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合产 字第110175748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合经区耕耘路北、天都路西福利楼				
登记时间	2012-03-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2128.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附件 5 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THJC-HJ-20230049

委 托 单 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吴月秀

审 核： 聂红伟

批 准： 金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49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 <http://www.ahthjc.com/>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049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齿轮热处理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1/11~2023/01/12
采样人员	刘灯玉、刘涛	检测日期	2023/01/11~2023/01/18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滤膜、采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滤筒、采气袋、采样头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采样	液态、微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049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01/1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4	0.53	0.58	0.57
		第二次	0.46	0.52	0.57	0.61
		第三次	0.40	0.57	0.62	0.52
		第四次	0.47	0.55	0.56	0.56
2023/01/12		第一次	0.45	0.54	0.58	0.59
		第二次	0.41	0.49	0.55	0.57
		第三次	0.42	0.58	0.54	0.57
		第四次	0.47	0.50	0.56	0.61
2023/01/11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06	0.125	0.133	0.125
		第二次	0.108	0.123	0.130	0.125
		第三次	0.108	0.123	0.133	0.123
		第四次	0.105	0.125	0.132	0.125
2023/01/12		第一次	0.107	0.124	0.133	0.124
		第二次	0.108	0.123	0.134	0.123
		第三次	0.106	0.123	0.131	0.124
		第四次	0.106	0.124	0.131	0.126

表 3-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mg/m³）
			热处理车间通风口或车间大门口
2023/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62
2023/01/12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67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049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1/11	第一次	东南/1.29	101.38	3.6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28	101.38	3.7	多云
	第三次	东南/1.29	101.38	3.8	多云
	第四次	东南/1.28	101.38	3.8	多云
2023/01/12	第一次	东南/1.28	101.38	3.5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29	101.38	3.5	多云
	第三次	东南/1.27	101.38	3.6	多云
	第四次	东南/1.28	101.38	3.6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1/11)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1/12)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49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2023/01/11	DA003 热处理废 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9	1.66×10 ⁻²	15		
2023/01/12			第二次	7.1	1.76×10 ⁻²			
			第三次	7.0	1.71×10 ⁻²			
			第一次	7.2	1.87×10 ⁻²			
			第二次	7.1	1.87×10 ⁻²			
			第三次	7.1	1.78×10 ⁻²			
2023/01/1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2023/01/12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01/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2023/01/12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01/1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39	2.05×10 ⁻²			
			第二次	8.58	2.06×10 ⁻²			
			第三次	7.18	1.78×10 ⁻²			

第 6 页 共 12 页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49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2023/01/12	DA003 热处理废 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7.55	1.95×10 ⁻²	15
			第二次	8.07	1.99×10 ⁻²	
			第三次	8.39	2.20×10 ⁻²	
2023/01/11		油雾	第一次	0.4	9.96×10 ⁻⁴	
			第二次	0.5	1.29×10 ⁻³	
			第三次	0.5	1.27×10 ⁻³	
2023/01/12			第一次	0.5	1.24×10 ⁻³	
			第二次	0.5	1.30×10 ⁻³	
			第三次	0.5	1.22×10 ⁻³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表 4-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2023/01/11	DA004 抛丸粉 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8	6.41×10^{-3}	15
			第二次	6.7	6.91×10^{-3}	
			第三次	6.8	6.70×10^{-3}	
2023/01/12			第一次	6.7	6.87×10^{-3}	
			第二次	6.8	6.81×10^{-3}	
			第三次	6.8	6.50×10^{-3}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49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颗粒物)			2023/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3.5	23.8	23.6	24.4	24.8	24.7
平均流速 (m/s)	6.2	6.4	6.3	6.5	6.6	6.3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标干流量(m³/h)	2409	2484	2446	2591	2629	251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非甲烷总烃)			2023/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3.7	23.7	23.6	24.4	24.3	24.6
平均流速 (m/s)	6.2	6.1	6.3	6.5	6.2	6.6
标干流量(m³/h)	2442	2401	2478	2580	2461	2618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油雾)			2023/01/12 (油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3.6	23.4	23.5	24.1	24.3	24.3
平均流速 (m/s)	6.2	6.4	6.3	6.2	6.3	6.1
标干流量(m³/h)	2489	2572	2530	2487	2606	2445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DA004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2023/01/11			2023/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2.5	12.8	12.7	13.3	13.1	13.4
平均流速 (m/s)	4.1	4.5	4.3	4.4	4.3	4.1
标干流量(m³/h)	942	1032	986	1025	1002	956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49

五、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1/11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6℃)	7.1 (1.6℃)	7.1 (1.6℃)	7.1 (1.6℃)
化学需氧量	188	191	193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5.9	46.2	47.8
悬浮物	55	55	59	53
氨氮	1.12	1.14	1.13	1.12
总氮	22.7	21.5	20.9	23.6
总磷	2.62	2.52	2.44	2.66
石油类	0.71	0.76	0.67	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6	0.307	0.318	0.326

表 5-2

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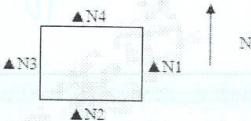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2023/01/12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7℃)	7.1 (1.7℃)	7.1 (1.7℃)	7.1 (1.7℃)
化学需氧量	187	179	184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0	47.5	46.7	47.2
悬浮物	58	57	58	56
氨氮	1.20	1.19	1.20	1.19
总氮	24.9	24.7	24.0	23.2
总磷	2.84	2.88	2.74	2.94
石油类	0.66	0.70	0.61	0.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1	0.332	0.354	0.298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049

六、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1/11		2023/01/12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08:27	55	08:46	54
N2	厂界南		08:31	54	08:50	54
N3	厂界西		08:37	54	08:54	54
N4	厂界北		08:44	55	08:59	53
N1	厂界东		22:06	45	22:16	44
N2	厂界南		22:09	44	22:21	45
N3	厂界西		22:13	44	22:27	44
N4	厂界北		22:17	45	22:34	45
气象参数	01 月 11 日：多云、风速 1.29m/s； 01 月 12 日：多云、风速 1.27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49

七、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049

八、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检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THJC-YQ-117	2023.02.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THJC-YQ-122	2023.02.09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2023.02.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THJC-YQ-035	2023.02.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THJC-YQ-037	2023.02.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THJC-YQ-067	2023.02.0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THJC-YQ-036	2023.02.0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THJC-YQ-004	2023.02.28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THJC-YQ-056	2023.02.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THJC-YQ-073	2023.02.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HJC-YQ-007	2023.02.09
红外测油仪	JC-OIL-8	THJC-YQ-044	2023.0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JC-YQ-028	2023.02.09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2023.02.09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201 第 000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活性炭	0.6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清洗剂	0.4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皂化剂	
3	废油漆	0.3	900-252-12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漆	
4	废填料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乙烯、污泥	
5	油漆沾染物 (塑料皮)	0.7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6	漆渣	6.5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7	硒鼓	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及其衍生物	
8	污泥	3	900-046-49	袋装封口	固态	磷酸盐	
9	1386B 厌氧性强力封着剂 (塑料外包装)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1386B 厌氧性强力封着剂	



10	废 1215 胶	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1215 密封胶	
11	废荧光灯管	0.01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0.1%	
12	废过滤棉	0.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系物	
13	稀释剂	0.8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二甲苯、松香水	
14	1215 外包装	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1215 密封胶	
15	废包装喷罐（已卸压）	0.8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稀释剂、苯系物	
16	废切削液	13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7	废抹布手套	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合计		32.2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每6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



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本合同生效后，2021 年 9 月签订的 HSW202101 第 0413 号合同自动作废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861098704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106 号 0551-63819599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3400148860805301670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鲁思亮 13866744885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超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 章）：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种类	处置单价（元/吨）
油漆、废机油	15	铁桶、塑料桶	3000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废包装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承担工业废包装桶装卸及运输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危废桶需达到约2吨时，甲方安排收运。

第五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六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1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八条：结算方式：甲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需5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九条：法律责任：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安徽嘉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815400 税号：91340121062474408L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分理处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



合同编号 _____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

回 收 合 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____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____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____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2023 年 1 月 1 日____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以实际为准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单价 200 元/桶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六、运输要求：

- 1、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



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2、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4、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付款方式：

1、乙方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1783057563J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0551-66463518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617080100100007316

九、其它要求：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3、甲、乙双方自盖章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4、乙方不得将回收的废油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利用，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利用前需提前将其相关资质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若处理利用的第三方机构发生变化，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再次提交相关资质资料给甲方确认后，方可转交其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和损失。

5、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乙双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



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伊野哲也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莉萍

委托代理人：

安环服务电话：13905697213（陈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5861098704
法定代表人	大久保利昭		联系电话	0551-63674718
联系人	余维维		联系电话	15855194800
传 真	0551-6389 3578		电子信箱	yuweiwei@hefei-okubo.com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17°13'58.497" 中心纬度 31°45'47.042"			
预案名称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伊野 哲也		报送时间	2022.1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340106-2022-068L			
报送单位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伟		经办人	郭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5861098704001Q

单位名称：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大久保利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106 号

行业类别：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61098704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验收签到表及专家咨询意见

 齿轮热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高 峰	合肥大久保机械	副总经理	
2	任建伟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总务部长	
3	王 俊松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部	
4	胡晓林	合肥大久保机械	技术部	
5	余作佳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总务部	
6	胡晓林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部	
7	董 子 杰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部	
8	王 双 飞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曹 怡 萍	安徽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13966338976
10	杨 西 珍	杨西珍研究所	主任	189698350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